

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3年1月15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鹿保本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20018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8年6月12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2年12月31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2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291,950,413.55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-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26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13年第一次分红。	

注:

- (1)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发售面值。
- (2)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,至多四次,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可分配利润的8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3年1月21日
除息日	2013年1月21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3年1月22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投资者(包括个

	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8688(免长途话费);
021-3856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:

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:(021) 38561759

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:(010) 66553078

网上交易平台 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网上交易咨询电话:(021) 38561739

(3) 各代销机构

1) 代销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包商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2) 代销券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3) 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：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